

# 民國史料叢刊

6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商貿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農商法規彙編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650)

民國史料叢刊  
65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商貿

改定外匯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農商法規彙編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商貿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文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http://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6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 前言

## 國務院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 進出口貿易辦法

附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 前言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決議文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 進出口貿易辦法

附錄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附表



# 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

## 前言

自三十五年十一月政府公佈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以後，繼之三十六年二月外匯調整每美元國幣一萬二千元。數月以來，反映於市場的現象爲輸出困難，僑匯減縮，走私猖獗，黑市勃興。政府與民間都覺得以往的辦法有加以修正的必要。

經過縝密的研究，綜合各方的意見，由中央銀行擬具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於本年（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務會議決議施行。

新辦法的要點爲（一）輸出品所得外匯及其他國外匯入之匯款如僑匯等准按照市價結售，并指定銀行辦理；（二）輸入品暫仍採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民生日用品另行規定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外，准向指定銀行照市價結匯。其目的在消除過去市場之不合理現象，使外匯趨於安定，輸出輸入收付金額漸臻平衡。

新辦法施行以後，出口商內售貨所得之外匯可按市價結匯，較以前以官價結匯者增多收益，

故大有助於出口之增進。僑匯方面亦因市價結匯之刺激，可能大量加增，並避免走私及逃避。輸入商雖仍受輸入許可制之限制，但因出口外匯及僑匯之增加，亦可望間接惠及進口。至於走私及黑市問題，雖不是新辦法所能全部直接影響。但在出口方面之走私已可因市價結匯之故，使之減至最低甚至杜絕之程度；進口方面則仍有賴於新辦法的靈活運用及經濟檢查，海關緝私之加強。

自新辦法公佈實施以來，各方輿論一致推許，商業界讀者最多的上海新聞報八月十八日社評一認為這一次的新外匯政策，是十年來一個澈底的改革，也是抗戰以來最能籠罩的一個外匯政策。今天國內經濟的能否安定就繫於外匯市場的能否安定。如果這次新外匯政策能够切實去施行，我們認為外匯市場必能做到相當的安定，國內經濟也可獲得比較的安定。在全國沉悶氣氛中，這是給全體人民一個新的希望。」

上海大公報在八月十八日以「外匯貿易政策的更定」為標題的社評裏認為新辦法「不失為高明的措施。」該報次日專欄登載「外匯管理新辦法公佈後各方面觀感一斑」，蒐集出口業，進口業，工業界，商業界，金融界，經濟家等各方面對新辦法之意見，其中多作讚美之評論。

外論方面，大美晚報八月十八日亦有評論，謂「新辦法實為走向現實主義最為重要之一項步驟，堪為吾人衷心之讚許……新辦法將受中外工商界之歡迎……其中并無不善之規定。」上海字林西報八月十八日以「明智之決策」為社評標題，謂外匯新辦法「乃中國政府所作具有政治

一、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二、由行對照辦理，並由中央銀行管理，並由中央銀行。

三、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四、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五、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六、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七、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八、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九、辦理與安崇安銀行對照市面買賣之權。

家風度重大決策之一。」

綜合各方面輿論來看，對新辦法大抵都認為是一種適應時機，兼顧各方面的一種良好經濟政

策。但是，徒法不能以自行，各方輿論以及政府方面都盼全國人民，尤其進出口商人熱忱的贊

助此一重要的經濟改革，庶幾良法美意纔不致成為具文。

# 國務會議關於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易辦

## 法決議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所擬改定外匯管理及進出口貿易辦法各節原則可行，決議辦法如下。

甲、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輸出物品所得外匯及其他自國外匯入之匯款，准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

二、輸入物品暫仍採行輸入許可制，其所需外匯除一部份民生日用必需品准由中央銀行供給官價外匯者外，其餘准憑證向指定銀行按照市價結購。

前項應供給官價外匯之物品種類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出推廣委員會應予裁併，改設輸出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四、關於輸出入管理各項辦法及手續井應改善，力求迅速，公開。

乙、由行政院依照下列原則，修訂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即日公佈施行。

一、嚴格規定指定銀行依照市價買賣外匯之辦法。

二、從嚴規定銀行之資格，并減少指定銀行之數目，以便稽考。

三、督促經營業務匯款銀行改善服務，便利僑胞。

四、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負責調節進出口貿易及其他合法外匯買賣之供需，以平衡外

### 匯市價。

內、為鞏固金融，安定物價計，行政院應同時注意下列各項措施。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申請外匯應從嚴審核，并裁減派駐國外之臨時機構與人員。

二、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應繼續嚴格執行。

三、對於禁止進口物品，應嚴防走私，并應規定期限，逾期不得再在市場銷售。

四、厲行經濟檢查，禁止投機屯積，私抬物價。

五、節約消費案應即連付諸實施，減省各項物資之消耗。

右列各項交行政院分別辦理具報。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

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爲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爲限：

一、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則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爲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爲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爲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

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

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

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定銀行。

##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

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

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辦法規定相牴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